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失效

茲提述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向目標公司注資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注資協議，倘訂約方未能就投資者將收購的目標公司股權達成協議，或倘在其他方面先決條件未於注資協議的生效日期後六個月(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內達成，注資將自動終止。由於先決條件並未獲達成，且訂約方並未協定進一步延期達成先決條件的截止日期，故注資協議及注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失效。

根據注資協議，注資協議項下投資者支付目標公司的金額將成為目標公司為期3年的定期貸款，其細節將由訂約方進一步協定。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向目標公司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訂約方現時正商討相關定期貸款之條款，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認為，注資失效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及黃志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天相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